

# 財團法人臺中市四季藝術教育基金會 函

地 址： 臺中市北屯區旅順路一段  
208 號  
承辦人： 王淑珮  
電 話： (04) 22433333 轉 505  
傳 真： (04) 22433300  
電子信箱： pare@seasonart.org

受文者：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 四季基外字第 1090009 號

速 別：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 計畫書及報名表

主 旨： 本基金會辦理「幼兒園及小學創客藝術教育推廣研習補助」  
實施計畫〈如附件〉，請 貴局轉知所屬學校並鼓勵教師踴躍  
報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 一、 本基金會積極推動創客方案教學與藝術教育課程，訂於 109 年  
08 月 20 日至 109 年 08 月 21 日（星期四~五）辦理創客藝術教育  
課程研習，請有意推動創客方案教學與藝術教育課程之學校  
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。

二、 研習地點：臺中市私立北屯四季藝術幼兒園（臺中市北屯區旅  
順路一段 208 號）

三、 報名方式：即日起~109 年 7 月 31 日止，請逕上全國教  
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 (<http://www4.inservice.edu.tw/>  
)，課程代碼：2891780、2891825。兩梯次全程參與老師可獲得  
16 小時研習時數。

四、 研習對象：以中大班、低年級教師為主，經報名及審核通過  
後共錄取 50 名參加

(一)自費參加：一般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，提供 20 名參加。

(二)補助參加：偏鄉幼兒園及小學教師，提供 30 名免費名額參加。

五、 本案洽詢窗口：04-22433333\*505 王老師

六、 檢附實施計畫 1 份。

正 本：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  
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  
臺北市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  
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  
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  
政府教育處

副 本： 財團法人臺中市四季藝術教育基金會 109. 7. 21

臺北市府教育局



AEEA1093055551



裝

訂

線